

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中正樓 6 樓禮堂
- 三、主席：吳政務次長聰成
記錄：李佳珍
-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詳如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一覽表）
- 八、會議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所規劃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有無修正意見或其他建議。

- 1、為免引發多數領受人反彈而減損「設立專戶以擴大保障」之立法美意，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勞工保險給與專戶設立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關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採全面直撥入帳方式支付，但不強制開立專戶，由各領受人依其自身經濟安排之特殊需求，可自行決定是否開立專戶；原採支領支票或現金者，亦須改採直撥入帳方式（不申請專戶者，亦須指定一般帳戶，俾定期支領退撫給與）。
- 2、前述全面直撥入帳及專戶規定修正施行前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應一體適用上開退撫給與之新支付機制；惟應詳慎研議訂定過渡時間，給予充分宣導及準備期間，以利後續執行。

（二）討論事項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之專戶設立，究宜

採分散方式或特約方式或得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相同。

- 1、關於專戶之設立，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仍限定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委託指定之3家金融機構帳戶為限。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則交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自行約定或採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撫給與相同帳戶，以為彈性。
- 2、上開採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撫給與相同帳戶者，先由基金管理會協助與其委託指定之金融機構洽詢相關受託事宜；若協洽不成或有需求，再由本部統一協洽辦理。

(三)討論事項三：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亦須於當日直撥入帳之相關事項。

- 1、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領受人領受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其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 2、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九、散會：上午12時5分

主席：吳聰成